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35)

江委員就學生制服檢驗標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局）已公告自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起將成衣（含學生制服）等紡織品列為應施檢驗商品，進口及國內生產之應施檢驗成衣等紡織品，均須符合國家檢驗標準（CNS）「紡織製品中游離甲醛之限量」等規定後始能販售。目前大多數學生所穿著制服或體育服，係由家長依據學校所制定之樣式或規格，自行在外購買，行政院消保處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有瞭解學生制服品質及標示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之必要，於本（104）年 1 月間至基隆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地，針對通路經銷商販售之學生制服及體育服實施購樣檢驗，本次購樣地點並非學校福利社或採購廠商，而係消費者所接觸之市場零售經銷商。
- 二、查「紡織製品中游離甲醛之限量」國家標準係參考國際環保紡織品標準 OEKO-TEX Standard 100 及日本法規等制定，規定紡織製品類之游離甲醛含量分別為嬰幼兒用於 20ppm 以下、與皮膚直接接觸者於 75ppm 以下、與皮膚非直接接觸及室內裝飾用者含量於 300ppm 以下。前開檢驗之 26 件樣品，雖有 10 件含有游離甲醛，惟依現行 CNS14940 衣物游離甲醛應低於 75ppm 之規定，僅 1 件游離甲醛超標（檢測結果為 126ppm），已由標準局請業者下架回收，該局並持續蒐集國際標準發展資訊，適時檢討修訂該標準，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至所詢檢驗結果標示不合格（含標示不實）比率偏高問題，行政院消保處除於本年 2 月 13 日邀集相關主管機關確認檢測結果並依法辦理外，亦已提報行政院第 34 次消費者保護會討論，決議請經濟部對業者加強學生制服標示宣導、市場標示查核及購樣檢測之密度，經濟部已規劃於本年 7 月再辦理中、小學夏季制服查驗計畫，並將視情況增加抽驗次數，以保護學生安全。
- 三、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以本年 3 月 23 日函敦促各地方政府及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採購之學生制服，務必督導其符合規定，並將行政院消保處「購買學生制服應注意事項」等資料提供各地方政府及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參考。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促進企業為勞工加薪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45)

丁委員就促進企業為勞工加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促進企業幫員工加薪，貴院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修正草案與「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修正草案，提供租稅優惠誘因，鼓勵企業調薪並將利潤與員工分享。另「勞動基準法」及「工廠法」業訂有公司有盈餘應與勞工分享之宣示性規定，為使企業利潤合理分配勞工，此次修法擬透過增加處罰規定，強化其執行效果，期對提升勞工薪資有正面助益。政府尊重貴院審議結果，俟完成立法程序後，將全力推動。

- 二、另勞動部已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邀集地方機關、勞雇團體及學者專家等研商，結論認為「生活工資」並非分區基本工資，基本工資係法令規定之最低勞務對價標準，於勞工工資低薪化情況下，「生活工資」為改善勞動條件之可行作法。例如臺北市政府已有調高僱用臨時人員薪資，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提高依勞務採購進用勞工薪資等類似「生活工資」之作法。故地方政府可於評估考量後，規劃推動「生活工資」，以保障勞工權益。
- 三、為加強落實勞動檢查，改善國內勞動環境，勞動部將依「建構勞動條件檢查體系保障勞工權益人力因應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進用 325 名勞動條件檢查員，建構勞動條件檢查體系，達成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專業分工之目標；另該部已將「104 年勞動條件檢查實施計畫」函請各地方政府據以辦理。此外，已針對事業單位加強宣導及輔導，並對特定行業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至於勞工申訴案件，均交由各勞動檢查機構查處，如有違反勞動相關法規者，均依法處罰並責其改善，以維勞工權益。
- 四、鑑於受僱於個人之外籍家庭幫傭係於家庭從事看護、照料家庭成員起居、處理家務等工作，因工作與休息時間不易釐清等因素，適用「勞動基準法」確有窒礙難行之處。為保障家事勞工之勞動條件權益，勞動部已研訂「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報行政院審查。惟家事勞工與一般受僱於事業單位之勞工工作性質歧異，被照顧者家庭與移工團體對家事勞工之勞動條件規範，仍缺乏共識。在上開草案完成立法前，外籍家事勞工之工資、工時及休假等，係由勞雇雙方合意並明訂於勞動契約，勞動部將持續與各界溝通，並加強與來源國協調，藉由修正勞動契約範本等方式保障渠等勞動權益。此外，為防制外籍勞工遭受剝削，勞動部已提供申訴求助管道、法律扶助諮詢資訊、相關權益保障說明等服務及措施。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內食安問題頻傳，究其原因，檢驗標準不一，與國際現況脫節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43)

黃委員就國內食安問題頻傳，究其原因，檢驗標準不一，與國際現況脫節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研訂各項食品衛生標準，均係依據國際間之風險評估原則辦理，除參考國際組織食品法典委員會（下稱 Codex）及各先進國家之管理現況外，同時考量國內飲食習慣、攝食量等本土性安全評估資訊，針對國人暴露風險較高者，優先提出管理規範草案，經送請專家諮議會審議後，再循程序辦理標準之公告作業。
- 二、經查本部現有對食品之相關管理規範，包括重金屬、農藥殘留、動物用藥殘留及食品添加物之使用等，多數均已與 Codex 之標準調和，本部歷年來亦均持續蒐集及了解國際間相關標準之修訂動態，以隨時配合國際管理趨勢之調整，評估修正我國相關規定。
- 三、近年發生之食安問題，多起因於業者有意違法使用未經准許之食品原料、添加物或其他化學物